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指控；(ii)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v)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v)變更核數師；(vi)獨立法證調查員變動；(v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對聲稱以兩名股東名義發出的投訴信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中的每項指控(「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真實性、準確

性、實質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g)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現況概述如下：

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原任法證調查員已於2026年4月22日辭任。特別委員會其後決議委任致同為新任法證調查員，自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以繼續進行及／或補充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致同仍在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證調查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栢淳正在進行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目前預計2024年年度業績、2024財政年度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將於法證調查完成後刊發。

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監管疑慮

於法證調查完成後，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將根據法證調查結果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進行評估。

內部控制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正在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檢討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儘管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2026年4月1日起，於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